**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送达信息确认书**

|  |  |
| --- | --- |
| 告知事项 | 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行政机关的文书，保证行政执法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信息； 2.出证期间如果送达信息有变更，应当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送达信息；3.行政机关将按照当事人确认的信息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如果当事人提供的信息不确切，或者未及时告知行政机关变更后的信息，致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者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 受送达人信息 | 当事人： |
| 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固话） | （手机）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代收人信息 | 代收人： |
| 送达地址：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固话） | （手机） |
| 其他联系方式 |  |
| 当事人确认 | （我已经了解填写送达信息确认书的告知事项及相关法律规定，并愿意承担行政机关根据本人填写的上述信息进行送达所引发的法律后果。）当事人： 年 月 日 |
| 备注 |  |